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758625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2日

商 标

晨包午焙

申 请 人 张功乐

地 址 安徽省明光市明南街道办事处林圩村茂南组35-1号

代理机构 四川汉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咖啡馆；快餐馆；旅馆；茶馆；餐厅；饭店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托儿所服务；烹饪设备出租；流动饮食供应